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-5（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）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、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职位调整需要，聘任郑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余明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，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余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该报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郑维简历》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